日期 件 字 號	年 月 字第	日時分號	收件   者章		連件ま名	序別 連件 填)	共	件	第	件		記費狀費款		元元元元	合收核	計據	字	元號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1)受文機關     縣 桃園 地政事務所 □跨所申請     資料管 地政事務所 市 地政事務所 市 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1 年7月1日       (3)申請登記事由(選擇打V一項)     (4)登記原因(選擇打V一項)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一次登記       V 所有權移轉登記     買賣 V 贈與 □ 繼承 □ 分割繼承 □ 拍賣 □ 共有物分割 □ 抵押權登記       抵押權登記     設定 □ 法定 □ 讓與 □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權利價值變更 □ 權利內容等變更 □       標不變更登記     分割 □ 合併 □ 地目變更 □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V 契約書																		
(10) 申請人 本案處	(11) 權利人或 義務人 權利人 義務人 代理人	(12) 姓 名 稱 黃○達 林○成 葉○新	(13) 出生 年月日 40.10.1 45.11.2 38.01.0	25	(14) 統一編號 H12200000 H22114514 H12200001	01 2 45 2	縣市	(15) 鄉市區園 桃園	住村富中富登	有有有	8	街路 中正路 大同路 富國路 校簿	段	巷	弄 3	新 樓	印 印	章章章章
理情以欄人填經形下申請寫						地		與所有	地異	價動		通知領狀		列印 動知		交付發狀	歸格	
下列:	大列 土地 經 贈與人 雙方同意贈與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5) 建 號 (56)																	
土	鄉鎮市區       投       小段	桃園   中正					_ 建 _	(6) 門 牌 (7)			鄉鎮 市區 路 段 巷 表 機		桃園 中正 8 中正					
1亜	2)地 號 3)面 積 平方公尺)	35					物	(8) — 面積 — (平方公			小般 也二 層	· 層	35 80. 00 80. 00					
示 (	4)權利範圍	全部					示	( 	く) (9) 対屬 生物 (10)	-	用 弦	金 積	l 60. ( 陽 台 100 全部	Ì				
(11) 1. 他項權利情形: 申請登 2. 贈與權利價值:																		
(20) 訂 立	(13)贈與人 或受贈人	(14) 姓名或 名稱	(15) 權利範 受贈 持分 才	) 圍 曾與 寺分	(16) 出生 年月日		.7) ·編號		18)自 鄉鎮 市區	E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 號	所樓	(19)蓋	章
契約	受贈人贈與人	黄○達 林○成	全部	4	40. 10. 14 45. 11. 25			桃園	桃園		8 15	中正路大同路			8		印鑑	
人 (21) 立	工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		E				4	



## 贈與登記申請須知暨範例



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國豐三街123號

電話: 03-3695588 線上申辦網址:

http://e-services.tycg.gov.tw/ 本所網站: www.tv-land.gov.tw

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電話:03-3608880 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電話:03-3201922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電話:03-3348058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電話:03-3203711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電話:03-3326181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電話:03-3396511

101. 7. 1

② 土 地 及 建 築 改 良 物 贈 與 所 有 權 移 轉 登 記 申 請 須 知 一、說明:凡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將其無償贈與他人,於訂立書面贈與契約1個月內,應由受贈人會同贈與人,向不動產

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 )逾期申請者,每逾1個月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

一)逾期甲請者,母逾1個月處應納登記貿額1倍之訓簽,但取向个仔超迴 40 倍。 二)土地移轉應先向所轄稅捐分處申報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建物移轉應先向建物所在鄉鎮市公所申報繳納契稅。

二、應備文件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文件來源	備註
土地登記申請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自行檢附或至本所網 站 ( 網 址 : www.ty-land.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	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索取
贈與契約書正副本	1.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2. 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7 條	自行檢附或向地政事 務所服務台索取	1. 使用公定契約書 契約書正本應依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義務人印鑑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42 條	1. 自然人向戶政事務 所申請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 或登記機關申請	<ol> <li>義務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li> <li>贈與契約書經係法公證或認證者免附。</li> <li>義務人為限制行為能力及無行為能力者免附,但應附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證明。</li> <li>法人應提出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或以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或抄錄本代替。</li> </ol>
申請分證明: 分證明: 分證明 : 分證明 : 分證明 : 分證明 : 分證明 : 分證或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戶籍 整請身 一戶戶分 一戶戶 一戶戶	1. 第1項文件由自然人檢附。第2項文件由法人檢附。 第3項文件由華僑檢附。 2. 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需加附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上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 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3.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 4.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仍檢附授權人 之身分證明文件。 5.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影本應簽註「本登 記事項表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6.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自行檢附	
各項繳稅收據及證明	1. 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 2. 土地稅法第 28 條 契稅條例第 15 條、23 條、 28 條	1. 地方稅稽徵機關 2. 鄉(鎮、市、區') 公所	1. 土地移轉時,應檢附土地增值稅繳(免)納或不課 徵證明書,並須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註「查無欠 稅費」戳記及加蓋主辦人員職名章。 2. 建物移轉時,應檢附契稅繳(免)納或不課徵證明 書,並須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註「查無欠稅費」戳 記及加蓋主辦人員職名章。
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或 不記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 同意移轉證明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 8條、第42條	國稅局	
法院許可證明文件	民法第 1101 條、第 1113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		1. 未成年人處分不動產權利,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得免附,父母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記明確為其利益處分。 2.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時,需檢附之。
國宅單位同意移轉文件	內政部 92 年 8 月 26 日內授中 辦地字第 0920083898 號函	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都市更新科	承辦單位連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1
二、申請手續			

## 三、申請手續

- (一)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連同前列應備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取得收件依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送件 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如須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應加附謄本申請書,其作業時間應 加計謄本處理時間。
- (二)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 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
- (三)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持憑收件依據及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 四、申請費用:登記費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建物按稅捐機關核定契稅之價值千分之一計收,書狀費每張80元。 附註:
- (一)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二)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不得與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
- (三)非專業代理人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於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請蓋章並簽註日期、時間。
- (2)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請蓋章並簽註日期、時間。
- (四)登記流程:收件→計費→審查→登錄→校對→繕狀→書狀用印→地價→結案→通知領件

➡補正 —→ 駁回

(五)處理期限:3天